

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科学籍管理条例》和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，经学院讨论确定，教务处审核，现就 2024 级本科转专业实施方案公布如下。

方案中公布的“实施学年学期”为转专业工作报名、考核学期，“拟招收学生数”是本年级该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的总名额。录取按照志愿优先原则并依据“考核与录取方法”择优录取，每名学生最多可报名 1 个学院的 2 个专业。

注：实际招生专业参照我校 2025 年高考招生专业。

学院	招生专业	实施学年学期	拟招收学生数	报名条件	考核与录取方法
生命	水产养殖学	2024（2）、 2025（2）	15	1. 高考为理科或综合考生（见附件）； 2. 无色盲； 3. 对本专业基础知识有一定了解，热爱本专业。	1. 由学院组织面试，重点考察学生对新专业的认识以及兴趣和爱好等方面；未参加面试视为主动放弃转专业资格。 2. 最终成绩按学生学业成绩平均分（占 50%）（不含报名当学期）结合面试成绩（占 50%）综合评定，择优录取；如遇综合成绩相同，则按学业成绩平均分择优录取。 3. 优先录取第一志愿的学生；若第一志愿报名人数不足，可以录取第二志愿的学生。 4. 原专业所修课程经学分认定后与拟转入专业所需学分相比大于等于 8 学分，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就读。
	水族科学与技术		4		
	水生动物医学		4		
	生物科学		6		
	生物技术		6		
注：上海、浙江、山东、北京、天津、海南、江苏、福建、广东、湖南、湖北、河北、辽宁、重庆、安徽、黑龙江、吉林、广西、江西、贵州、甘肃生源地的学生不受报名条件 1 的限制，但高考时选考科目需符合该学院各专业招生要求（见附件）。					
海资	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	2024（2）、 2025（2）	7	1. 高考为理科或综合考生（见附件）； 2. 对本专业基础知识有一定了解，热爱本专业。	1. 学院组织面试考核，面试内容为专业认识、海洋情怀、英语水平。面试小组全票通过即为通过面试考核。 2. 如通过面试的人数大于拟招生人数，则按平均学分绩点（不含报名当学期）择优录取；在平均学分绩点（不含报名当学期）相同情况下，则按不含当学期的历年英语模块平均成绩择优录取；同时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.5（不含报名当学期）的学生，将编入下一年级学习。 3. 在拟招生名额不满的情况下，未通过面试的学生或平均分绩点低于 2.5（不含报名当学期）的学生，将编入低一年级学习。
	海洋资源与环境		9		
	社会工作		5		
注：上海、浙江、山东、北京、天津、海南、江苏、福建、广东、湖南、湖北、河北、辽宁、重庆、安徽、黑龙江、吉林、广西、江西、贵州、甘肃生源地的学生不受报名条件 1 的限制，但高考时选考科目需符合该学院各专业招生要求（见附件）。					

学院	招收专业	实施学年学期	拟招收学生数	报名条件	考核与录取方法
海科	海洋科学	2024 (2)、 2025 (2)	9	高考选考科目须符合学院各专业在各省份对选考科目的要求(见附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学院组织面试,重点考察学生对新专业的认识以及兴趣和爱好等方面,关注学生对转入专业的学习计划与安排;未参加面试视为主动放弃转专业资格。 2. 录取方法:根据面试成绩(50%)和学业成绩平均分(不含报名当学期,50%)综合排名,择优录取;若综合成绩相同,按面试成绩择优录取; 3. 原专业为非理工科类专业学生,即:未修过“高等数学A(1)”或“高等数学B(1)”的学生,编入下一年级学习; 4. 综合排名在拟招收学生名额以内,面试成绩不及格者,编入下一年级学习;学业成绩平均分(不含报名当学期)和面试成绩均不及格者,不予录取。
	海洋技术		8		
	环境科学与工程		12		
	生态学		5		
食品	食品科学与工程	2024 (2)、 2025 (2)	10	1.高考选考科目须符合学院各专业在各省份对选考科目的要求(见附件); 2.无色盲、色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学院组织面试,面试分为自我介绍、专业认识、英语能力等。面试成绩为百分制,根据百分制成绩转换成对应面试成绩绩点。 2. 综合成绩=平均学分绩点(不含当学期)×0.5+面试成绩绩点×0.5 3. 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,如遇综合成绩相同,则按平均学分绩点择优录取。在平均学分绩点(不含报名当学期)相同情况下,则按不含当学期的历年英语模块平均成绩择优录取。但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.50(不含报名当学期)的学生,将编入下一年级学习。 4. 综合成绩(不含报名当学期)低于2.50者,不予录取。 5. 优先录取第一志愿的学生;若第一志愿录取人数不足,可以录取第二志愿的学生。 6.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将编入下一年级学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原专业为非理工科类专业学生,即:未修过“基础化学”或“大学物理”的学生。 (2)原专业所修课程经学分认定后与拟转入专业所需学分相差大于等于8学分。
	生物制药		7		
	食品质量与安全		7	高考选考科目须符合学院各专业在各省份对选考科目的要求(见附件)	
	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		7		
	能源与动力工程		7		
	包装工程		5		
	注:				
(1)不能同时申报食品科学与工程、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。					
(2)如报转2个专业,须参加2个专业的面试;凡未参加面试考核者,均视为放弃该填报专业的转专业申请。					
(3)百分制与绩点转换依据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执行。					
经管	农林经济管理	2024 (2)、 2025 (2)	5	高考选考科目须符合学院各专业在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核:笔试+面试 <p>笔试:考核高等数学C(1)的内容,参考本校所用教材。</p> <p>面试:考察个人基本情况,对所报转专业的了解,外语水平,思维能力,对时事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关注等。</p>

学院	招收专业	实施学年学期	拟招收学生数	报名条件	考核与录取方法
	会计学	2024(2)、 2025(2)	8	省份对选考科目的要求(见附件)	<p>2. 录取: 志愿优先, 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, 四舍五入, 取小数点后 2 位, 如分数相同, 依次按面试、笔试、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进行录取。</p> <p>综合成绩=外语平均成绩(不含报名当学期)×30%+笔试成绩×30%+面试成绩×40%。</p> <p>外语: 非外语学院学生考察培养方案中综合与通识教育必修模块的“公共外语类”课程成绩, 外语学院学生考察“综合英语”(英语专业)、“基础日语”(日语专业)、“基础韩语”(朝鲜语专业)课程成绩。</p> <p>3. 如报转 2 个专业, 需参加 2 个专业的面试(学院另行通知的除外)。凡未参加笔试或专业面试, 均视为放弃转专业。</p> <p>4. 如面试成绩不及格或外语平均成绩(不含报名当学期)在 70 分以下(不含 70 分)者, 编入下一年级学习。</p> <p>5. 综合成绩不及格者, 不予录取。</p>
	金融学		8		
	国际经济与贸易		8		
	工商管理(食品经济管理)		8		
<p>注:</p> <p>1.若拟录取名额未使用完, 留至 2025-2026 学年 2024 级转专业同学使用, 对于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.5(不包括报名当学期)的学生, 将安排其进入大一年级学习。</p> <p>2.如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, 将取消录取资格。</p>					
工程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2024(2)、 2025(2)	13	<p>1. 高考时选考科目有物理的学生;</p> <p>2. 限学过高等数学和英语且及格;</p> <p>3. 身心健康, 身体符合本专业健康标准要求。</p>	<p>1. 专业组织面试: 由专业负责人、专任教师、学工办对学生专业认知、课程认识、思想品德等内容的面试,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。</p> <p>2. 录取方法: 总成绩=考试成绩(换算为绩点值)50%+平均学分绩点(不含报名当学期)50%, 其中, 考试成绩=笔试(高等数学和英语)成绩(60%)+专业面试成绩(40%)。</p> <p>如总成绩相同, 考试成绩优者为先。</p> <p>不参加笔试或面试者视为放弃转专业。</p> <p>3. (1)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.0 者: 预转入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, 未修过图学类课程, 且未选“大学物理”的学生; 预转入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测控技术与仪器、机器人工程专业, 未选“电路原理”的学生, 编入下一年级学习; 特殊情况由学生申请、学院审批后处理。</p> <p>(2) 平均绩点高于 3.0 者(含): 编入原年级学习。</p> <p>4. 总成绩绩点(不含报名当学期)低于 2.40 者, 不予录取。</p>
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	8		
	测控技术与仪器		6		
	机器人工程		7		

学院	招收专业	实施 学年学期	拟招收 学生数	报名 条件	考核与录取方法
信息	计算机类	2024（2）、 2025（2）	23	高考时为理科或综合（选考科目需有物理）考生。	<p>一、按照学生平均学分绩点（不含报名当学期）和面试成绩折算绩点计算转专业最终成绩，其中，学分绩点折算权重 70%，面试成绩权重 30%。</p> <p>1.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面试内容：以程序设计语言为背景，考核学生对本学院相关专业的了解和认识，从实践环节着重考查学生的动手能力。报名成功学生需参加学院心理测评，测评成绩作为面试打分参考。 面试成绩折算绩点按照学校《百分制与绩点关系》计算结果。</p> <p>2. 转专业最终成绩=平均学分绩点（不含报名当学期）*70%+面试折算绩点*30% 根据最终成绩排序由高到低录取 23 人。 如最终成绩相同，则参考英语课程成绩平均分排序。</p> <p>二、报名成功后组织学生填报志愿 1 至 3，全部录取完成后根据志愿优先原则，按转专业最终成绩排序进行分专业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录取 11 人，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录取 8 人，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录取 4 人。</p> <p>三、未修读过高等数学类课程（4 学分及以上）及程序设计类课程者录入下一年级。</p>
	人工智能	2024（2）、 2025（2）	4	高考时为理科或综合（选考科目需有物理）考生。	<p>一、按照学生平均学分绩点（不含报名当学期）和面试成绩折算绩点计算转专业最终成绩，其中，学分绩点折算权重 70%，面试成绩权重 30%。</p> <p>1.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面试内容：以程序设计语言为背景，考核学生对本学院相关专业的了解和认识，从实践环节着重考查学生的动手能力。报名成功学生需参加学院心理测评，测评成绩作为面试打分参考。 面试成绩折算绩点按照学校《百分制与绩点关系》计算结果。</p> <p>3. 转专业最终成绩=平均学分绩点（不含报名当学期）*70%+面试折算绩点*30% 根据最终成绩排序由高到低录取 4 人。 如最终成绩相同，则参考英语课程成绩平均分排序。</p> <p>二、未修读过高等数学类课程（4 学分及以上）及程序设计类课程者录入下一年级。</p>

学院	招收专业	实施学年学期	拟招收学生数	报名条件	考核与录取方法
外语	英语	2024 (2)、 2025 (2)	9	具备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。	一、考核方式 1.笔试：满分 100 分，参考教材《现代大学英语精读》第三版 1-2 册，杨立民总主编； 2.口试：满分 100 分，考核英语口语理解和表达能力。 二、录取方法 1.依据笔试成绩*70%+口试成绩*30%计算综合成绩，再按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； 2.笔试、口试成绩，均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，录取至 2024 级，也可按个人意愿录取至 2025 级； 3.笔试、口试成绩，有一个未达到 60 分者，录取至 2025 级； 4.如出现总评成绩相同者，按口试成绩高低进行排序； 5.凡未参加笔试或口试者，均视为放弃转专业。
	日语	2024 (2)、 2025 (2)	9	对日语学习感兴趣，掌握一定的日语基础语法知识，能够使用日语进行简单的听说表达。	一、考核方式 1.笔试：满分 100 分，参考教材《新经典日本语基础教程》（第二版）（外语教育与研究出版社，刘利国/宫伟总主编）第一、二册基础内容； 2.口试：满分 100 分，考核日语口语理解和表达能力。 二、录取方法 1.依据笔试成绩*80%+口试成绩*20%计算综合成绩，再按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，如出现总评成绩相同，按照口试成绩高低进行排名； 2.口试和笔试成绩均达到 70 分及以上者，录入到 2024 级； 3.口试和笔试成绩有一个未达到 70 分者，录入到 2025 级； 4.凡未参加笔试或口试者，均视为放弃转专业。
爱恩	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	2024 (2)、 2025 (2)	2	1.高考为理科或综合考生（见附件）； 2.具有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。	考核： 1.面试：考查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综合素质，沟通表达能力。 2.语言能力：学生若持有雅思 6.0 或同等水平英语成绩证明，可免考语言测试，跟随 2024 级就读；若无，须参加爱恩学院组织的英语语言测试（笔试+口试）。 录取：
	市场营销	2024 (2)、 2025 (2)	7	具有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	1.按综合成绩（面试 40%+语言能力 60%）择优录取，综合成绩相同情况下，按平均学分绩点（不含报名当学期）择优录取； 2.语言测试未达到 60 分（总分 100）者，编入 2025 级学习； 3.若报名人数少于拟招收人数时，原则上本届报名者全部录取，综合成绩不及格者编入 2025 级。
注:上海、浙江、山东、北京、天津、海南、江苏、福建、广东、湖南、湖北、河北、辽宁、重庆、安徽、黑龙江、吉林、广西、江西、贵州、甘肃生源地学生报考“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”专业，不受报名条件 1 的限制，但高考时选考科目需符合该专业招生要求（见附件）。					

附件

2024年部分专业高考招生在各省份对选考科目的要求

序号	学院	专业	21省	其他省份
1	生命	水产养殖学	物+化	理科
2	生命	水族科学与技术	物+化	理科
3	生命	水生动物医学	物+化	理科
4	生命	生物科学	物+化	理科
5	生命	生物技术	物+化	理科
6	海资	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	物+化	理科
7	海资	海洋资源与环境	物+化	理科
8	海科	环境科学与工程	物+化	理科
9	海科	生态学	物+化	理科
10	海科	海洋科学	物+化	理科
11	海科	海洋技术	物+化	理科
12	食品	食品科学与工程	物+化	理科
13	食品	食品质量与安全	物+化	理科
14	食品	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	物+化	理科
15	食品	能源与动力工程	物+化	理科
16	食品	包装工程	物+化	理科
17	食品	生物制药	物+化	理科
18	经管	农林经济管理	不限	文科
19	经管	国际经济与贸易	不限	文科
20	经管	会计学	不限	文科
21	经管	金融学	不限	文科
22	经管	工商管理（食品经济管理）	不限	文科
23	爱恩	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	物理	理科

注：1. “21省”：上海、浙江、山东、北京、天津、海南、江苏、福建、广东、湖南、湖北、河北、辽宁、重庆、安徽、黑龙江、吉林、广西、江西、贵州、甘肃；

“其他省份”：山西、陕西、云南、四川、河南、内蒙古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、西藏。

2. 表中“物+化”表示该专业**高考招生时要求考生高考时须考过物理且考过化学**。